

- 3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 2007》摘要
- 4 廉署就「肅貪倡廉如何擴展至私人領域」收集各界意見
- 8 「建設工程領域治理腐敗研討會」
杜慧芳、胡家偉發言稿
- 15 2008 年問卷調查結果簡況



2	專員寄語
3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7》摘要
4	廉署就「肅貪倡廉如何擴展至私人領域」收集各界意見
8	廉政文摘： 治理建設工程領域腐敗問題的對策和做法 —— 杜慧芳 建設工程領域腐敗問題產生的主要原因、表現形式及危害 —— 胡家偉
14	行政申訴投訴須知
15	2008年問卷調查結果簡況
18	廉政訊息
19	廉署動態
20	人員感言
21	新聞剪報
22	瞭望台
23	雋語集

《澳門廉政》
總第 26 期（2008 年第 2 期）
2008 年 7 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量：6,000 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又或欲索取本季刊，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公營與私營 廉潔現公平

廉署一年一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有關廉政狀況的問卷調查剛於6月完成報告，調查結果與2007年的結果相若，當中對澳門整體廉潔狀況及廉政工作的評分自歐案揭發後曾在2007年下跌，今年均略有回升。

今年3月《政經風險評估》發表的「2008年亞洲貪污趨勢年報」反映，澳門的廉潔度在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中保持第4，貪污指數為歷年最低，分數上也與排名第5的國家相對拉開了距離。這些數據顯示，澳門的廉潔水平在亞太地區仍維持相對前列，穩中有進。然而，貪腐是社會長期面對的挑戰，排名只是一種相對的比較，對於肅貪倡廉的工作，改善的空間還很大。

一直以來，廉署曾收到不少市民關於私營機構涉嫌貪污的投訴，投訴既有涉及投資者或消費者的利益，也有涉及公共利益者。然而，廉署目前的反貪職能只限於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部分公共事業機構，未能跟進私營機構的貪污。為配合行政長官去年提出的施政理念，廉政公署草擬有關監察權限擴展至私營領域的法律，以建立澳門特區更完整的廉政監察機制，務求達至公營與私營均廉潔公平的目標。為充分了解不同領域業界的意見，廉署先後和不同的行業合辦了座談會，希望聽取更多意見，以提升法律的可操作性。有關法律草案已於6月底提交政府。

社會廉潔，關係特區的持續發展和廣大市民的共同利益，擴大監察權限至私營領域，是特區廉政建設的重大舉措，亟需居民的支持和配合。廉署亦將繼續秉持無私無畏的精神，全力打擊貪污舞弊，與廣大市民共同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7》簡介



澳門廉政公署日前按照法律規定向行政長官遞交了《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7》。該年報詳細報告了2007年廉政公署在反貪、行政申訴和宣傳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並節錄了《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分析》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兩項制度審查報告的主要內容。

收案數字

2007年廉署收到案件736宗，較去年減少12%，估計是因本澳貪污形態改變，明目張膽者近乎絕跡，貪污行為更加隱蔽；另一方面，也與公共行政投訴機制的優化和行政程序越趨透明有關。此外，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比例逐漸上升，與請求匿名或匿名投訴的數量接近，反映了市民的反貪決心和對廉署工作的信任持續增強。

在736宗收案中，具備條件跟進的案件有369宗，當中立案調查75宗。加上積累和重開案卷，2007年廉署共須處理立案案卷125宗，非立案案件375宗。全年廉署完結立案案件40宗，非立案案件297宗。須轉入下一年處理的案件有163宗，包括立案案件85宗，非立案案件78宗。

反貪領域

在反貪領域，深入調查並成功偵辦歐文龍貪瀆案，是廉署2007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由此案所引出的其他案件，廉署亦在密切偵查，部分已移送檢察院起訴。這些案件的揭露透視出近年部分大型公共工程存在貪污舞弊行為，也反映出相關部門和部分業界人士法治意識薄弱及心存僥倖的情況普遍。對此，廉署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加強部門的廉政合作，推行「廉潔管理計劃」。行政長官也宣布將提案廉署職權擴展至私營機構，現階段廉署正展開法律起草工作，預計於2008年中提交。

2007年廉署刑事立案66宗，較上年增加22.2%，主動立案數字為歷年最多。廉署向檢察院移送案件共11宗。法院審結了廉署偵獲的6宗案件，包括3宗立法會選舉案件，當中大部分被告罪名成立。而涉及2005年立法會選舉的共7宗案件中，5宗案件已由法庭審結，涉及的被告75人中40人被判罪名成立，另2宗仍在待審階段。

行政申訴

2007年廉署收到的行政申訴個案共236宗，較上年減少7.1%。綜合個案內容，以涉及公職制度、市政、政府運作方面為多。廉署對其中6宗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後發出勸諭及建

議，當中涉及人員招聘、行政違例的檢控程序、病假證明等。此外，廉署也處理了647宗求助諮詢個案，當中以公職、市政、交通違例和違法工程方面居多。

運作審查方面，廉署首次與身份證明局合作，對旅遊證件簽發及管理程序進行審查；廉署也繼續跟進了土地工務運輸局違法工程處理程序和衛生局運作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廉署又分別與五個司長辦公室合辦「廉潔管理交流會」，鼓勵部門做好內部的廉政管理。此外，廉署完成了《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分析》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兩項制度審查工作，相關報告已送交行政長官。

宣傳教育

2007年，廉署繼續展開全方位宣傳教育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向市民宣傳廉潔意識，並為社團、教育機構和私人企業舉辦講座和參觀活動，全年共舉辦各類講座300場，參加人數達20,120人次。同時，透過互訪及座談，加強與不同領域社團的溝通合作。



廉署持續向中小學生開展「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和「廉潔周」計劃，籌備中學誠信教材，亦出版了《廉政故事廊》、開通「Teen知誠」青少年誠信網頁(www.ccac.org.mo/teency)等。

展望未來，廉政公署會繼續密切關注經濟快速發展給廉政工作帶來的挑戰，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堅持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和無私無畏的精神，打擊貪污舞弊。

讀者可於廉署網頁(www.ccac.org.mo)閱覽年報內容。

廉署就 「肅貪倡廉如何擴展至私人領域」收集各界意見



廉政專員張裕與各發言嘉賓合攝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年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將澳門廉政公署的職權擴大，延伸其監察範圍至私人領域，以加強澳門特區的廉政建設，以及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定的其中一項重要目標。

為此，廉政公署於今年3月份起，就「肅貪倡廉如何擴展至私人領域」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收集社會各界意見。



上午場主持杜慧芳助理專員（左起）、講者彭鍵基法官、郭文緯先生、石立忻大律師

「公營與私營 廉潔現公平」論壇

廉政公署於3月6日假澳門旅遊活動中心舉行「公營與私營 廉潔現公平」論壇，邀請了多位本地、香港及葡萄牙的專家學者參與發言，出席者包括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司法官員、公共部門及機構領導主管及各級公務人員、社團代表、多個行業的商業機構僱主和代表等各界人士逾700人。與會者踴躍發言，與發言嘉賓展開熱烈討論和意見交流。



上午場論壇會場

「論壇」分上下午場進行，上午場由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主持，各發言嘉賓除介紹香港的經驗外，亦從專業法律工作者的角度，來檢視澳門現實狀況所反映的、就私人領域立法肅貪的必要性。

前香港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郭文緯表示，要追求一個廉潔公平的社會便不應有雙重標準，所以香港的反貪法例一開始便涵蓋私人領域的貪污。他說商業貪污賄賂等同盜竊、詐騙，最大損失者是僱主，商業誠信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平競爭。郭文緯亦分享了香港推動打擊私人領域貪污的經驗，包括要有法律基礎，爭取工商界支持，重視宣傳教育及專業執法。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彭鍵基法官主要針對私人領域的貪污案件跟與會者分享在香港司法實務中的操作經驗。

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石立炘大律師就道出其本人在澳長期擔任律師的經驗，以及對私人領域肅貪倡廉的意見。他提及若將廉署的監察範圍擴至私人領域，有需要修改刑法典或制定專門單行法規；他還提出了許多日常生活中如何體現廉潔公平的例子。

下午場由前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主席 Mário Chaves 主持，主要在法益的角度探討私人領域的反貪問題。



下午場主持 Mário Chaves（右起）、講者 Maria Leonor Assunção、Manuel Simas Santos、Júlio Pereira

前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前澳門大學刑法教授 Maria Leonor Assunção 指出了針對查處私人領域貪污進行立法時應注意的問題，尤其是要考慮當中所要保護的法益和相關犯罪的歸類。

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情報系統秘書長 Júlio Pereira 主要介紹了各國立法實踐上如何從懲治私人領域的貪污行為來保障社會所重視的法益，特別是誠信與公平競爭兩種法益。

葡萄牙最高法院法官 Manuel Simas Santos 結合葡國及歐洲其他國家的經驗，探討立法打擊私人領域貪污的適宜性，包括當中涉及的法人的刑事責任問題。

「肅貪倡廉如何擴展至私人領域」座談會

繼3月6日舉辦「公營與私營 廉潔現公平」論壇後，廉政公署於4-6月先後與本澳多個主要界別團體合辦「肅貪倡廉如何擴展至私人領域」座談會，以收集各界對肅貪倡廉擴展至私人領域的意見，邀請來自香港相關行業專家擔任發言嘉賓，分享其對專業道德及誠信管理的經驗。



各公務員團體代表與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穆斐文（前排右六）等合攝

有關座談會資料詳見下表：

日期	合辦團體	主講嘉賓
4月17日	澳門金融學會	陳記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合規部主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5月9日	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 澳門記者聯會 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 澳門傳媒俱樂部	彭鍵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郭文緯：前香港廉署副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
5月14日	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	胡 珠：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5月16日	澳門旅遊商會 澳門旅行社協會 澳門旅遊業議會	董耀中：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
5月22日	澳門工程師學會 澳門建築師協會	陳嘉正：香港廉政公署防貪委員會委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奧雅納工程集團副主席
5月30日	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	劉展灝：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運年錶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6月16日	本澳20個公務員團體*	穆斐文：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

*20個公務員團體包括：公務華員職工會、公職人員協會、公務專業人員協會、女公務員協會、公共行政管理學會、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警務人員協會、公立醫院醫生協會、護理人員協進會、勞工督察工會、公職司機協會、衛生局醫生協會、公務衛生員工協會、公職診療技術員協會、民政總署員工協進會、民政總署司機互助會、公職教育協會、退休公務員聯誼會、博彩督察工會以及退休、退役及領取撫恤金人士協會。



（左起）澳門銀行公會代主席張志生、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主講嘉賓陳記煊、澳門金融學會主席潘志輝及澳門保險公會會長施子學在會上合攝

座談會上，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簡介了座談會的目的，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有關私人領域貪污的法例重點。

主講者以香港相關業界實際情況作切入點，闡釋誠信管理的策略和目標，指出私人機構的防貪工作既保障僱主、亦保障僱員，公司的健康就是財富，守法、誠信與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因為一旦公司出現貪污行為，便會敗壞公司名聲、損害公司生意。業界也必須明白「回佣」的定義，只要是合法回佣就沒有問題，非法回佣則會蠶食社會。

有主講者提出，在業內推行防貪工作的初期或會有一定阻力，能否成功實施端賴業內各方的通力合作，在施行成熟後必然會提高效率、提高水平和帶動整體經濟效益，所以企業應與廉署合作，在業內推廣道德操守及宣揚誠信文化。

與會者普遍認同特區政府將肅貪倡廉擴展至私人領域，認為建設公平健康的營商環境，是提升澳門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工作，亦表示一個進步和有秩序的社會，除了要有一個高效率和廉潔的政府，也要求企業擁有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以及負上社會責任。

會上，各與會者提出許多實際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事例，又指出目前業內出現的一些實際情況和問題；此外亦稱，業內相關法例必須從速完善，政府指引亦應更清晰，且須提高透明度，方能促進業界持廉守正。各人希望立法前能作廣泛諮詢，並仔細研究，使條文完善，法例生效期勿過於急促，執法要嚴格。

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強調刑事法律只會規範將來，意即對法律生效前的行為既往不究，而且法律規範的是「枱底交易」，並非連「枱面交易」也要管，她呼籲業界未雨綢繆，完善企業內部的誠信管理，共同推動澳門社會的廉潔風氣。



彭鍵基法官、郭文緯（右四及右三）、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與各傳媒團體代表合攝



（左起）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會長陳澤武、杜慧芳、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胡珠在座談會上



（左起）澳門旅遊商會秘書長張健中、澳門旅遊商會會長陳志杰、杜慧芳、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澳門旅遊業議會會長蕭志誠在座談會上



（左起）澳門建築師協會理事會會長左立基、杜慧芳、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陳嘉正博士、澳門工程師學會會長梁文耀、理事長張國基在會上合攝



（左起）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劉展灝、杜慧芳、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理事長區宗傑在會上合攝

治理建設工程領域腐敗問題的對策和做法¹

杜慧芳



首先，對於今天能有這麼一個好機會跟香港和內地的同行坦誠進行交流，我們感到十分欣喜。事實上，由於澳門的地方和人口都明顯比內地和香港少，所以我們在治理腐敗問題上所掌握的經驗亦相對較少，今次的研討會對我們來說實在是一個取經的寶貴機會。鑒於澳門前司長巨大貪腐案的揭發，暴露了澳門在土地批給、公共工程的承攬和施工監督方面存在很多制度和行政管理上的漏洞，所以澳門廉政公署除了嚴格執行其刑事偵查權進行深入調查和取證外，亦根據本身所具有的針對制度和行政運作進行審查和提出完善建議的職權，於去年開展兩項制度審查工作，一個針對土地批給和監管制度，另一個則針對公共工程的採購制度，有關審查報告已於去年底完成和呈交行政長官。今天和大家進行交流的、就是公署就公共工程的採購制度和實務操作進行分析研究後所發現的問題和提出的一些改善建議。因此，以下本人與大家一起探討的、有關澳門應如何治理工程腐敗問題，便會集中在公共工程的範圍。至於私人工程方面，包括工程准照的審批、施工質量和安全的監督、使用准照的簽發等，雖然從偵破案件的資料顯示，當中也有不少涉及制度和行政運作的弊端，但為免交流探討的內容因過於分散而流於空洞，加上時間有限，故不在這裏討論。

關於公共工程的承攬和監督方面，我們認為現行制度和執行機制所存在的腐敗風險基本上從以下九方面反映出來：

- 一、不論是工程設計、施工或工程監理，現行法例對於當局如何作出豁免公開招標、或甚至豁免書面諮詢的決定（尤其是透過分拆或後加工程），均未明確訂明必須具備哪些條件，亦未要求當局須公開其豁免原因。
- 二、雖然現行規範公共工程承攬程序、於九九年頒布及於同年年底生效的法例訂明當局應為執行該法例而制定細則性規定和技術規定，但經過八年後當局仍未有履行這「立規」義務，所以存在極大的「漏洞」是毋庸置疑的。
- 三、針對以書面諮詢程序進行的判給，現行法例規定的諮詢對象「最少 3 家」，但實務上當局多奉行「只問 3 家」政策，不理會相關工程的規模大小、價金和市場上具條件競爭者的多寡，這種「因循」的作風長期未受正視。
- 四、當承攬程序完成、當局正式作出判給後，並沒有針對承攬商的施工質量和對承攬合同的履行狀況進行評估，以作為其日後可否繼續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考慮因素；換言之，當局並沒有建立將承攬商的履約表現與是否繼續列入諮詢對象或甚至判給對象掛鈎的機制。因此，不利於督促承攬商嚴格履行承攬合同的要求。
- 五、現行法例無訂明可列入評分標準的項目（以及子項目）範圍及相應的評分比重幅度，實務上容易出現「度身訂造」評分標準以優待個別承攬商，某些個案甚至出現在開標後方訂定評分準則的情況。

¹ 本文為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於2008年1月22至23日在深圳舉行之「建設工程領域治理腐敗研討會」上的發言稿。

六、針對「價格」評分這項目，現行法例訂立了「價低者得高分」的原則，將競投者在價格因素的得分與其他評分因素的得分綜合計算而決定判給對象，但部門在實務操作中則奉行「價格合理者得高分」，且將價格合理與否的認定標準與競投者的報價掛鉤（實務操作為：撇除最高與最低價後將各報價的中位數乘以某百分比），為「圍標」創造了誘因，特別是在報價者範圍僅限於三數承攬商的諮詢標，誘因更大。

七、雖然《行政程序法典》規範了合議機關的運作及其成員的責任範圍，特別是在表決過程中各成員應有自己的立場，但現行採購法例無明確訂明評審委員應「同時」和「獨立」地作出評分，實務上留有紀錄的多僅為全體委員對每一評分項目的「共識總評分」，以致無從考究各評委所作的評分及其依據，不利督促各評委對自己的評分負責。

八、為應付澳門近年的急速發展，各種大小不一的公共工程不斷展開，單靠公職中的技術人員已不足以應付眾多的工作，故當局多將工程設計的工作外判，實務操作中，當局與承攬工程設計的公司所簽訂的合同多無防範利益衝突的條款，亦無訂明相應的責任，設計者對日後的工程承攬程序以致誰是中標者的影響長期未受關注。

九、同樣基於眾多工程展開而產生的人力資源問題，當局經常將工程監理的工作外判，但現行法例對監理服務的外判卻無特別規範，實務操作中，當局與監理公司（大多數為先前承判設計服務的公司）訂立的監理合同多未清晰界定具體監理工作的內容和要求，且責任條款不明確，亦無防範利益衝突的條款。

針對上述的腐敗風險，廉政公署認為有必要從兩大

層面完善現行制度和執行機制。

一、首先，當局應儘快履行現行法例所要求的「立規」義務，就公共工程的承攬制定細則性及技術性的規定，當中尤其應包括以下九方面：

（一）以《行政程序法典》所確立的重要原則為基礎，就豁免公開招標或書面詢價、限制詢價對象數目等方面確立必需具體說明理由的機制，如涉及龐大公務開支或重大公共利益的工程項目，更應訂明必需公開當局豁免公開招標、限制詢價對象或直接判給的決策理由。

（二）嚴格限制「拆標」行為，如有必要將原應以一次性方式進行的工程中某(些)項目分開判給，以致估價下降而無須採用公開招標，需對公眾交代分拆原因及被分拆項目的預計採購時間。

（三）嚴格規管後加服務（設計或監理）或工程的採購機制，制定在某些情況下需如「新項目採購」般審理可否豁免公開招標或書面諮詢；另為加強施政透明度，如後加服務或工程所涉價金達原承攬價金的特定比例、尤其是已達須作公開招標的下限金額時，應公開追加相關服務或工程的原因，以及擬採用的採購方式。

（四）制定承攬商資料庫，以及相應的加入、分級、升降級及除名等機制，將承攬商的履約表現與能否承攬公共工程（工程設計、施工或監理）掛鉤。

（五）制定基本評分指引，包括各項評分項目（子項目）及其所占的評分比重幅度，明確規定就具體工程項目必須在招標前確定各評分項目（子項目）及其比重，並界定倘有的「合格線」，讓各有意競投者知悉；凡有必要採取基本評分指引以

外的評分準則(不論項目或比重)必須經特別批准及公布；價格項目的評分準則應遵守法定的「價低者得高分」原則及現行法例就例外情況所定的立規程序。

(六) 制定評審工作守則，要求各評審委員需同時對標書作出獨立評分，並就異常高或低的評分向其他委員解釋；僅在合理情況下方容許評委調整評分；整個評分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七) 針對工程設計及監理服務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的機制。

(八) 嚴格限制判給實體在審標後判給前的階段與得分最高競投者協商的機制；制定指引，要求必需事先訂明協商的範圍和底線，協商過程需有明確的書面紀錄；如將協商工作交由監理公司負責，應訂明相應監察機制。

(九) 訂定工程監察服務的基本工作範圍和要求，特別是有關派駐工地的人員數目和資歷、監察日誌、工程進度匯報等方面，以及其他可供部門就具體工程項目予以增減的監察服務內容和要求。

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步驟，建立對預防腐敗特別有效的以透明度、競爭和按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的適當的採購制度」，以及「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公共財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借助我們在這裏進行的研討會，深信必能從香港和內地的成功經驗中得到啟發，為澳門建設工程領域的反腐倡廉帶來變革的動力。

謝謝大家。



二、至於第二個層次，應該在相對較後的時間方能實行的，就是結合實務操作和上述細則性及技術性規定的執行經驗，修訂現行有關採購及工程承攬的法例。

總的來說，廉政公署認為，不論是基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要求，抑或是因應前司長貪腐案對澳門特區管治威信的影響，當局實有必要正視工程領域的腐敗和加以治理。正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九條就專門針對公共採購和公共財政管理作出規範，要求「各締約

建設工程領域腐敗問題產生的主要原因、表現形式及危害¹

胡家偉

澳門於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雖然在「澳人治澳」的理念下，貪腐現象似乎有所收斂，但一些施政領域仍受貪腐問題纏繞。

自回歸時成立至今，澳門廉政公署所偵破的高官貪腐案件主要集中在建設工程領域，包括前澳門市政廳領導層的濫用職權案以及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的特大貪腐案²。貪腐案件接連發生，而且涉案官員職位越來越高、金額越來越巨大，這說明了標本兼治，才能有效控制貪腐現象。

為了治本，我們必須查明腐敗的誘因。

從澳門廉政公署辦理的案件可知，澳門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情況無異，貪腐的根源主要是在於法制落後、權力過度集中和欠缺有效的監察機制。

在回歸祖國後，澳門的發展一日千里，尤其在2001年賭權開放後，大量外來資金湧入，房地產市場相當蓬勃，房價暴升，但澳門僅有28平方公里、地小人多、寸金尺土，建築物唯有向上發展。然而，澳門仍採用的《市區建築總章程》乃上一世紀60年代的產物，明顯與時代脫節³。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的人口不斷增長⁴、訪澳旅客數目節節上升⁵和多項大型的國際活動相繼在澳舉辦⁶，對公共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澳門的建設工程領域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新景象，公共工程和私人工程「遍地開花」。

相對《市區建築總章程》而言，有關公共工程承攬的法規較新和較完善，但仍趕不上社會的急促發展，當中包括：1984年的第122/84/M號法令 - 規範澳門地區的公共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1985年的第63/85/M號法令 - 規範公共採購合同之形成；以及1999年的第74/99/M號法令 - 規範公共工程之承攬程式。

面對法律嚴重滯後，個別掌握工程建設方面最終建議權及決定權的官員，以「實現公共利益」為名肆意踐踏法律。有關官員同時又對轄下部門領導、主管及技術人員具有任命、調配權，所以其轄下人員只有唯命是從。這樣，法律規定以確保行政程式公正無私的機制便形同虛設。

¹ 本文為廉政公署顧問胡家偉於2008年1月22至23日在深圳舉行之「建設工程領域治理腐敗研討會」上的發言稿。

² 澳門傳媒稱之為「世紀巨貪案」。

³ 此章程乃經1963年第1600號立法性法規所核准，並曾於1980年及1985年作出修改。

⁴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資料，2006年12月31日的澳門居住人口估計為513,427人，較2005年12月31日增加了29,150人；2006年的人口年增長率為5.8%。

⁵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資料，2007年12月旅客入境總數達2,618,823人次，較2006年同月上升21.1%。中國大陸及香港旅客分別錄得26.8%及2.7%的升幅，而東南亞旅客亦大幅增加81.2%。不過夜旅客為1,324,030人次，占旅客總數50.6%。

⁶ 例如2005年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及2007年的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

法制落後、權力過度集中，又欠缺有效的監察機制⁷，因而產生個別官員在建設工程領域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局面。

例如在建築方面，建築物的高度係受到法律限制的，《市區建築總章程》第88條（1980年曾修改）規定了樓宇高度的計算方式，而連接海、廣場或公園的街道的樓宇則由政府按具體情況決定；另一方面，以法規方式制定的城市規劃亦可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調整。唯澳門欠缺全面的城規，未能顧及整體的發展需要。

澳門地少人多、住房需求日增，發展商便順理成章地向政府爭取批准增加擬興建的樓宇的高度，而獲批准興建的樓宇越高，發展商獲益越大⁸。因此，只要當權者首肯豁免遵守法定的高度限制⁹，又或運用其自由裁量權給予放寬處理¹⁰，權錢交易便輕易達成。如遇技術人員對發展商的請求持反對意見，當權者只須將之更換，又或以新人或易受影響的人替代便可，而晉升機會也能誘使技術人員改變其專業意見。

從另一角度看，放寬樓宇建築高度限制似乎是有實際需要的。由於修法需時，所以採用行政手段改變法定計算樓宇高度的公式似乎更有效率，是善用土地資源的表現，而且有助舒緩市民的住房問題，最終都是為了公共利益。但與此同時，放寬樓宇建築高度限制所衍生的私人利益也是相當巨大的。眾所周知，如樓宇獲批准多建一層，發展商可獲得的額外利益將會是數以千萬計的。這樣，放寬樓宇高度限制的「權力」便成為了下金蛋小母雞。

在公共工程方面，選擇批給公共工程的程序及評標屬易生問題的環節。

第122/84/M號法令規定，估價超過250萬澳門元

的工程須公開招標；估價超過15萬澳門元但不超過250萬澳門元的工程，須向至少3家專業企業作書面詢價；估價不超過15萬澳門元的工程，可免書面詢價而直接批給；但有權作出批給決定的實體可免除公開招標及書面詢價。

原則上，估價超過250萬澳門元的工程須公開招標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而前述的250萬澳門元的限制係於1989年調整的，距今已近19年，存在上調的空間。但另一方面，法律又賦予有權作出批給決定的實體可免除公開招標及書面詢價的權力，儘管僅局限於緊急、不可取代的技術能力或專利及其他特殊情況。事實上，250萬澳門元的標準長期沒有按通脹率調升，為了在有效監管公共開支與行政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久而久之，該等例外情況不斷被濫用，並成為了「習慣」，故意延遲展開程式，造成人為的緊急情況，又或訛稱屬不可取代的技術能力、專利的情況（或只占整體工程的一小部分）時有發生。另一方面，將工程分拆至金額低於須作公開招標或書面詢價的標準，又或只為第一期工程作公開招標或書面詢價，而後加工程及隨後各期則作直接批給等情況亦是司空見慣。

至於大型的公共工程，例如興建體育場館及公共機關大樓，一般會進行公開招標。理論上，作假弄虛的機會相對較少。可是，上級的干預同樣可影響評標結果，情況較書面詢價或直接批給的問題惡劣。

在某些具體個案中，我們發現上級人員在評標前刻意讚揚某投標人的專業能力，以影響評標人員的判斷。這樣，上級說好，下級那敢說不好呢？！另有一些個案，當權者則要求下屬更改評分，主要是由技術人員在施工經驗及施工計劃等主觀評價自由度較大的項目上更改評分，聲稱是為了保障公共利益，進行俗稱「分餅仔」的利益分配，致力保持社會和諧、確保各項公共

⁷ 例如香港廉政公署對重大工程所進行的同步監察。

⁸ 根據2008年初澳門報章的物業銷售廣告，新建高層樓宇的售價約為3萬至8萬澳門元一平方米，樓層越高，售價越高，例如高層約3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售價一般超過1,000萬澳門元。

⁹ 例如容許以批地文件所定的地積比率為限，減少樓宇樓層面積而增加樓宇高度。

¹⁰ 例如容許臨海樓宇超越批地文件所定的地積比率，任意增加樓宇高度。

工程能有序進行、避免壟斷及業界惡性競爭。此外，亦有一些大型國際活動的建設項目曾作公開招標，但當權者卻以工期緊迫為由，指定判給予「經驗較佳、能力較強」的承建商，以免出現任何延誤。

除上述的更改評分的個案外，我們亦發現一些裏應外合的圍標活動及以提供服務合同捆綁建築工程合同的情況。

首先，當權者將工程分拆至金額低於須公開招標的規定，然後進行書面詢價。被詢價的企業是由當權者指定的，以便進行圍標，抬高最低標價，謀取暴利。

例如將一項估價450萬澳門元的工程分拆為三期，每期金額均少於須作公開招標的法定金額250萬澳門元。第一期工程向三家企業書面詢價，最低標價249萬澳門元，其餘的標價均在300萬元以上¹¹。最低標價企業獲判給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向四家企業書面詢價，第一期工程中標企業再次出價249萬澳門元，標價最低，其餘的標價則由280萬元至350萬澳門元不等。原中標企業獲判給第二期工程。

第三期工程估價約100萬澳門元，但其後按第二期工程單價計算，最終以150萬澳門元直接批給予原中標企業，理由是確保工程品質統一及確保施工進度。

這樣，裏應外合式的圍標操作令一項估價450萬澳門元的工程造價增加至648萬澳門元，政府因此損失約200萬澳門元。

另一類情況是以提供服務合同捆綁建築工程合同。

在某個案中，當權者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公共設施的建築工程批給程序中加入少量提供相關設施營運服務的內容，例如工程部分占80%、設施營運服務部分占20%。

事實上，一般從事建築工程的企業是沒有經驗或沒有興趣提供公共設施營運服務的，而且彼等可以輕易察覺，在招標程式中存在不合理的工程項目與提供服務專案的配搭，無疑是項招標是為特定公司度身訂造的，所以不欲陪跑。因此，即使屬公開招標，但僅三數家企業投標，導致現正從事類似設施營運服務的企業輕易中標。令人驚訝的是，當權者在作出批給時，根本不理會最低標價的企業是否屬建築工程專業，又是否具有施工經驗，公然把公共利益置之不顧。

回看前述的建設工程領域的貪腐現象，其特點在於持續期長、涉案官員職位高、金額巨大、損害公平競爭和侵害公共財產利益¹²，因此，嚴重影響澳門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特區政府過去多年的功績也被市民忘掉，在市民眼裏所看見的只有施政上的缺失，「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冰山一角」等批評不絕於耳，要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非一朝一夕的事，但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針對高官濫用自由裁量權及假藉公共利益名義以謀取私利的情況須加以預防和打擊，因此，特區政府須儘快完善法律制度、加強依法行政、鼓勵舉報行政違法，以及開展重大工程項目的同步監察工作，要從源頭上治理有關問題。

最後，我們認為，不管以往功績，政府必須保持廉潔才能獲得市民信任和支持。

¹¹ 這裏，圍標的跡象是顯而易見的。被詢價的企業均知道書面詢價程式中，工程估價均不超過250萬澳門元，如投標價超過250萬澳門元，即使屬最低價，也未必能中標，因為程式上存在瑕疵，或須重新進行公開招標。

¹² 值得慶幸的是，我們尚未發現在公共工程中存在偷工減料而導致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



行政申訴投訴須知

- 一、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宜儘量提供與其聯絡之途徑，以便於聯絡及回覆。同時，投訴人亦宜儘量提供其所知悉或擁有的相關文件資料，例如與部門之間的往來文件等，以便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能對其投訴事宜作較全面的分析。
- 二、**純粹涉及投訴人個人利益**的案件，廉署如認為有需要向權限部門索取資料或將有關投訴轉介予權限部門，以致投訴人的身份有可能被部門知悉，廉署會事先徵得投訴人的同意，而投訴人亦得在調查的任何階段放棄投訴。
- 三、廉署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第10/2000號法律第2條），既非任何部門的上級機關或監督實體，亦無正當性處理任何行政訴願或司法爭訟，因此，廉署的工作不受《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形式或期限約束，亦不會中止或中斷向行政當局提出訴願或向司法機關提出訴訟的期間（第10/2000號法律第10條及第12條第1款）。
- 四、凡由廉署處理的案件，均須齊集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的資料後，方可進行綜合分析及總結。**一般情況下，廉署在取得所有資料後30個工作日內**會有處理結果。
- 五、廉署處理投訴的立場，對任何人（包括投訴人）或機構實體（包括政府部門和司法機關）均不產生強制效力（第10/2000號法律第4條、第10條及第12條），因此，對廉署所作的歸檔及提出勸喻/建議的決定，並無提出行政訴願或司法上訴的可能。
- 六、投訴人如欲取得對相關部門/機構具約束力的決定/判決，以維護其個人權益，例如索取賠償等，必須循司法途徑或向有權限實體（有權作出具有“約束力”決定者）進行申訴。
- 七、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廉署會通知投訴人案件的最終處理結果，且不會就同一事宜再作審議或回覆，但投訴人能提供更實質證據足以供廉署重新審議者除外。
- 八、凡廉署處理的案件，均受司法保密制度約束（第10/2000號法律第6條第5款），如投訴人有需要索取筆錄副本，應以書面提出訴求並說明理由，由廉政專員因應是否存在排除司法保密的情況而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註：本文已上載於廉署網頁（www.ccac.org.mo）。因行政申訴事宜而前來廉署投訴的市民，均獲發乙份以資參考。

2008年問卷調查結果簡況

2008年5月，廉政公署繼續委託澳門的學術機構對澳門的廉政狀況作年度問卷調查。調查以街頭訪問方式進行，收回有效問卷876份，主要是針對澳門居民在過去一年（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對本澳廉政狀況的主觀印象。

問卷調查反映，澳門居民過去一年遇到政府部門貪污賄賂事件的比例仍是少數，僅僅8個多百分點，而接近九成的居民表示沒有遇到貪污情況，顯示貪污賄賂在澳門居民日常生活中仍不多見。市民支持廉署工作的比例依然保持在八成以上，不支持的只有2個百分點。也有四分之三的居民支持廉署的監管範圍擴大到私人領域，不支持的只有7個多百分點。

估計是由於歐案的揭發，兩項重要的調查數據（澳門整體廉潔狀況及對廉政工作的評分）去年曾雙雙下跌，而今年則有所回升，特別是有關澳門整體廉潔狀況的評分，今年的評分是59.2分，雖比去年略為提高，但仍未回到2006年歐案被揭發前的水平。對廉署工作的評分則為61.8分，雖然合格，然而仍略低於2006年的62.1分。

令人欣慰的是，澳門居民願意舉報貪污違法行為的比例開始扭轉了近年來的下滑勢頭，有了一定的提高；對貪污現象的容忍程度也在持續下降，對廉政監察範圍擴展至私營範圍表示支持，對廉政工作的支持度多年來持續高企等，這些都將有利於廉政工作的進一步展開。

調查結果也揭示了一些隱憂，譬如依然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廉署打擊貪污的力量不足夠，對於行政違法現象，認為「普遍」的比例也持續上升，從2005年的四成，上升到今年的接近八成，而認為「不普遍」的比例就從2005年的超過四成，下降到今年的一成三左右。居民對公務員是否廉潔自律的評價也並不樂觀，認為大多數廉潔自律的比例在減少，認為少數廉潔自律的比例在增加。

儘管這種問卷調查以街頭訪問方式進行，調查結果所反映的是普羅大眾的主觀印象，其結果往往受到過去一年的社會輿論、重大事件的表象、以至生活上的感受所影響，未必能全面反映澳門廉政的實際情況。然而，對於一些持續呈負面趨向的調查數據，仍然值得引起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警惕，廉署對此高度重視，亦會採取相應措施。

2008年亞洲貪污趨勢年報

《政經風險評估》3月12日發表了「2008年亞洲貪污趨勢年報」，在該年報評估的13個亞洲國家及地區中，澳門的廉潔度排名第4，廉潔水平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與去年相比，今年首4位的排名並沒有變動。

這份年報是經過廣泛調查之後得出的結論。該調查在今年1月至2月期間以問卷及面談進行，分析了逾1,400名分佈於亞洲各調查地區的外商或外來高層人員的回應，以10分為貪污情況最嚴重、分數越低越廉潔來排名。

澳門自2006年起被納入為被評估地區，並連續3年排名第4，今年得分是3.3分，為歷年最佳，顯示廉潔程度較過去有顯著提高。報告就此現象以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巨額貪污案作舉例，指一方面澳門急速的經濟增長帶動大量資金，促使嚴重貪污的潛在性大大增加，另一方面歐文龍被捕、公開審判及判罪的事實亦展示了整個系統打擊貪污的力量比以前大大增加。

報告指出，政府打擊貪污的努力正取得理想的成果，至少在澳門工作的外國人會感覺到，當發現有人濫用職權時，澳門在檢控及懲治貪污分子的制度上運作得愈來愈有成效。該份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澳門貪污的壓力正不斷增加，但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亦同樣有增無減；調查亦反映了澳門公眾的反貪意識有所增強。

廉政專員張裕率團訪問馬來西亞



代表團與馬來西亞反貪局領導層合照



廉政專員張裕向馬來西亞公共投訴局局長致送紀念品

廉政專員張裕率領代表團於3月31日至4月2日到馬來西亞進行訪問。代表團一行4人於馬來西亞訪問期間，拜訪了馬來西亞公共投訴局，聽取對方簡介工作情況，同時就具體工作問題交換意見。

代表團亦訪問了馬來西亞反貪局，就兩地公務員財產申報制度的異同展開交流，並同意日後建立協查的合作，之後參觀了馬來西亞反貪學院，雙方認同，加強人員培訓交流對反貪工作起關鍵作用。

廉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成員訪新加坡

廉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於4月2日至5日訪問新加坡，廉政專員張裕及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一同前往，期間到新加坡公共服務署、貪污調查局、警察總部及市區重建局等公營部門考察，成員們對新加坡政府完善的內部監察機制深表興趣。另一方面，鑑於新加坡將會開設賭場，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亦希望吸收澳門廉署在打擊賭場貪污犯罪的經驗，以提升打擊貪污的能力。

新加坡被評為亞洲最廉潔的國家，是以代表團在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期間，亦不忘參考當地在廉政建設上的心得。該局表示，新加坡早在立國之初，就明白要將廉潔作為立國之本，否則以其貧缺的資源，絕不可能躋身國際商業舞台，於是不只對公務員，就是對所有國民都進行長年公民教育，使全社會都能以清廉知恥作為核心價值，令全體國民都推崇廉潔，對貪污反感，這種全民一致、知行合一去維護國家廉潔的決心，正是新國成功之道。

紀監會成員表示，訪問期間感受到要建設廉潔社會，不只是政府領導人、廉政機關和公務員的責任，而是要從全社會每一居民、每一企業、每一社會領袖開始，以身作則，才可形成有利廉政建設的社會氛圍。

此行除加深了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地在反貪、行政申訴工作及政府運作上的了解外，亦有助加強雙方日後的合作。



代表團細心聆聽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人員講解



廉政專員張裕與紀監會成員攝於新加坡唐人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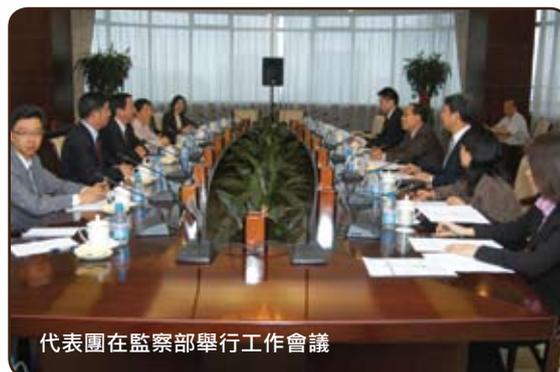
廉政專員張裕率領代表團 訪問監察部及最高人民檢察院

應中國監察部的邀請，廉政專員張裕率領代表團於6月初赴北京訪問了監察部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副部長姚增科、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屈萬祥與代表團在監察部舉行工作會議。

會上監察部副部長姚增科表示，雙方應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合作，對更多專題進行深入探索，例如金融市場的範疇等。屈萬祥副局長講述監察部在大地震救災中所扮演的角色，又詳細解釋近年在執法監察、廉政建設和效能監察三方面的工作。廉政專員張裕希望雙方人員增加往來和交流。

代表團亦拜訪了最高人民檢察院，與常務副檢察長張耕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外事局長葉峰會面，張耕對廉署在國際會議中的積極參與及配合中國代表團的表現予以肯定；張裕專員則提出派員赴高檢培訓的意願，獲張耕副檢察長積極回應。

此行有助對內地監察機關在廉政、勤政和行政監察工作的加深了解，進一步鞏固雙方現有的合作基礎。



代表團在監察部舉行工作會議



代表團與常務副檢察長張耕（前排中）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外事局長葉峰（前排右二）合攝

「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 選出最優秀研究報告

為推動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探討該制度在促進政府良好管治方面的角色和功能，並提高市民使用該制度保護個人合法權益的意識，廉政公署與澳門基金會於2006年10月聯合舉辦「亞洲行政申訴制度比較研究獎勵計劃」，並於2007年1月選出3份資助研究計劃，研究對象除澳門外，還包括韓國、印度、日本及台灣。

3個研究小組均前往所研究的國家和地區進行實地考察活動，訪問當地的行政申訴機關及其他相關機構。今年2月底，3個小組按照章程規定提交了研究報告完稿。3份報告分別從行政申訴制度的根源、發展史、相關國家/地區行政申訴機構的權限與架構及運作，以及該制度的價值在亞洲的發展趨勢等方面作出了深入的分析比較，並對澳門的行政申訴制度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

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主任謝志偉博士（任主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駱偉建教授、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全職委員吳志良博士、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杜慧芳及顧問丘曼玲，今年4月2日評選出“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之「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為最優秀的研究報告，並已獲主辦機構確認。按獎勵計劃規定，該單位可獲一項總額澳門幣20,000元的特別獎勵金。

獲資助完成的研究成果，主辦機構有權選取發表或出版，並可將之向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提交，為行政申訴制度在亞洲地區的推廣及學術研究作出推動。



評審委員會在評核研究報告中

廉署重視青少年及中學生之廉潔誠信

廉政公署一向重視對青少年及中學生的廉潔誠信教育，以及與青年團體的溝通聯絡和合作。4、5月間，廉政專員張裕訪問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等則訪問了新青協，與會者都對澳門的廉政建設與發展、對如何防止貪污與腐敗等問題提出了意見。此外，本學年廉政公署也先後與葡文學校、化地瑪中學合辦「廉潔周」活動。



廉署與化地瑪中學合辦「廉潔周」，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在啟動式上致辭



在培道中學進行講座

2008年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廉政公署於07/08學年下學期繼續深化推行「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期間到過16間學校舉行過34場講座，參與學生逾萬。

講座以誠實和金錢價值為主題，藉輕鬆有趣的內容和社會熱點話題，並配以短片，引發學生們對道德和價值觀問題作深入思考，培養他們對是非曲直的正確判斷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他們的廉潔意識。

威廉陪小朋友歡渡「六·一」兒童節

今年六·一兒童節期間，廉署一如往年在廉署社區辦事處安排特備活動，共接待654名來自不同學校的小學生參與「威廉陪你過兒童節」活動。通過觀賞布偶劇及玩遊戲，引導小朋友明白貪污的禍害，鼓勵他們勇於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此外，廉署亦參加了6月8日由多個政府部門合辦、在綜藝館舉行的園遊會，以及6月1日工聯在關闌工人球場舉辦的「2008慶祝國際六·一兒童節」活動，透過攤位遊戲，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吸收誠信守法的訊息。



廉署在兒童節活動的攤位遊戲



同學們細心欣賞得獎作品

漫畫比賽得獎作品在學校巡迴展覽

廉政公署與學聯去年底合辦「畫出廉潔新天地」四格漫畫比賽，頒獎禮及得獎作品展已於今年1月中在文化廣場展覽廳順利舉行。

為了讓更多青少年學生能欣賞到這次比賽的得獎作品，及了解廉署推行青少年誠信教育的工作，廉署於2月至5月安排巡迴展覽，得到參與學校的支持和配合，參與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一共12間。



● 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盧樹民來訪，與廉政專員張裕合照（2008-04）



● 一年一度與新聞界的聚會 — 清茶談廉政（2008-04）



● 廉署代表訪問新青協，與該會領導層合攝（2008-04）



● 廉署與行政暨公職局合辦「採購流程中的廉潔操守」講座，對象為各部門從事公務採購的人員（2008-04）



● 澳洲駐港澳總領事黎士德來訪，與廉政專員張裕合照（2008-04）



● 張裕專員率代表團訪學聯（20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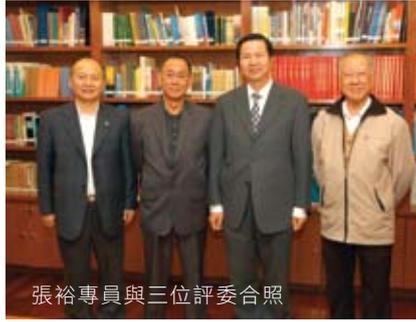
● 廉署人員舉行「四月健康之旅 — 尋幽探秘南丫行」（2008-04）



●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等訪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2008-04）

第四屆(2008)廉政公署人員攝影比賽

「廉署人員攝影比賽」已經舉辦至第四屆，藉是次比賽，廉署人員得以交流攝影心得和技巧，充實了工餘生活。今次評委由本澳攝影名家薛力勤先生、黃東明先生和郭敬文先生擔任。以下為部分得獎作品及拍攝者的心聲。



張裕專員與三位評委合照



評審情況



祈福 張達民 (冠軍)

按照中國人的傳統，新春到來之際的活動也就是燒香許願祈福、逛廟會等等。說到燒香祈福，觀音堂是一個好去處。在人來人往的人群中，不乏善男信女。在此亦祈求在新的一年里，通過我們堅持不懈的努力，把廉政工作做好。

2007年端午節，我揹著相機，由以往龍舟競賽的參加者退而成為業餘攝影師，嘗試用鏡頭捕捉冠軍隊伍劃過長水道，在奮力衝刺一刻，那份夾雜着濃濃汗水與海水氣味的狂喜之情。正如廉政建設之漫漫長路，確實需要各界團結一致、齊心協力、堅定不移地向目標進發，最終才能共享成功的喜悅。



狂喜 添 (亞軍)



級 迪 (季軍)

去年的仲夏，踏上希臘的小島，在藍天白雲當中，白色牆身再加上藍色屋頂的小屋，構成一幅美麗的畫像。在小島上悠閒地遊覽時，突然發現一處和島上其他地方風格不一樣的景象，把握時機在還未有遊人進入鏡頭前拍下這張照片，未想到這張照片卻能得獎。在調查工作中，就是要從看似相同的表象中找到與正常規律不同之處，就如在一片藍頂白屋中找到照片中不一樣的景致一樣，掌握時機才能找到真相。



小鼠與媽媽 王智豪 (最佳家庭主題獎)



鏡湖 雨倫 (最佳旅遊主題獎)



澳門日報 MACAO DAILY NEWS

歐案七被告罪成 資產充公

陳明瑛 重判23至25年

何明輝 重判23至25年

歐文龍四親屬及三商人判決

被告	成立控罪	判罰	罰金/賠償
陳明瑛	4項濫用職權 1項財產來源不明 1項財產申報與不合作罪	23年	罰款50萬澳門元
何明輝	4項濫用職權	18年	
何文堂	5項濫用職權	13年	
何文堂	3項濫用職權	10年	
何文堂	4項濫用職權 8項行賄或不履行職務 1項行賄或不履行職務	25年	賠償5千萬澳門元特設政府

何明輝在法庭廿五年

何明輝在法庭廿三年

特設政府以日銀行與地產、零售澳門工程、建築與地產

2005年十大要聞

干預公共批給換取合約 破壞社會廉潔公平競爭

鄧儉民行賄歐文龍囚12年半

【本報訊】葡文區法官羅德里格斯昨日判處前澳門地產界人士鄧儉民入獄12年，並判處其前妻鄧文英入獄12年，並判處其前夫鄧文龍入獄12年，並判處其前妻鄧文英入獄12年，並判處其前夫鄧文龍入獄12年...

【特訊】一對分別任職行政廳公職局姓甘和勞工事務局姓卓的夫婦，涉嫌使用偽造租單，詐騙房屋津貼澳門約十三萬和八萬元，姓卓公職人員胞兄則涉嫌獨立虛假租單，案件以詐騙和偽造文件罪嫌昨日移送檢察院。

廉署公署調查發現涉案夫婦長期居住澳門一公務員宿舍，但各自向任職部門提供居住兩個不同地址的租單，領取房屋津貼，其中一人時間長達十年。

調查中，有人承認詐騙和偽造文件，案件昨日移送檢察院。

星報 Seng Pau

廉署揭發前民政總署人員 騙房屋及家庭津貼

詐騙及偽造文件兩罪罪名成立

考慮被告作供承認非存心詐騙

【本報訊】廉署揭發前民政總署人員，涉嫌使用偽造租單，詐騙房屋津貼澳門約十三萬和八萬元，姓卓公職人員胞兄則涉嫌獨立虛假租單，案件以詐騙和偽造文件罪嫌昨日移送檢察院。

華僑報

廉署再搜證 歐文龍三宗涉及十三人貪污案交檢察院

一項換地計劃市值近百億

【本報訊】廉署昨日再搜證，歐文龍三宗涉及十三人貪污案交檢察院，一項換地計劃市值近百億。

公務員夫婦涉呃房津

【特訊】一對分別任職行政廳公職局姓甘和勞工事務局姓卓的夫婦，涉嫌使用偽造租單，詐騙房屋津貼澳門約十三萬和八萬元，姓卓公職人員胞兄則涉嫌獨立虛假租單，案件以詐騙和偽造文件罪嫌昨日移送檢察院。

廉署公署調查發現涉案夫婦長期居住澳門一公務員宿舍，但各自向任職部門提供居住兩個不同地址的租單，領取房屋津貼，其中一人時間長達十年。

調查中，有人承認詐騙和偽造文件，案件昨日移送檢察院。

港澳廉政公署協助追賄款 福建一國企老總判無期

內地檢察機關歷經210多個日夜，輾轉在澳門、香港等10餘個城市查證，查清了福建一國企原總經理溫慶巍涉嫌受賄768萬餘元的犯罪事實，這是建國以來福建省龍岩市數額最大宗的受賄案件，也是首次通過澳門、香港廉政公署協助追回全部贓款的案件。

2006年4月底，涉嫌行賄犯罪並潛逃兩年的劉某落網，溫慶巍得知劉某歸案後，立刻積極辦理澳門投資移民的手續以準備潛逃。5月23日，原已經在香港的溫某出乎意料地從香港潛回到龍岩家中，他認為「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結果剛進家門就被蹲守的辦案人員擒獲。

與澳門廉政公署合作追贓

溫慶巍供述，他以其妻舅張某的名義在深圳銀行開戶隱匿贓款200餘萬元；自己在香港銀行開設保險箱和多個賬戶，用於轉移贓款和收受港商陳某等人賄賂；在澳門用贓款購置了100餘萬元的房產準備投資移民。檢察機關立案偵查前，澳門移民管理部門已受理了他的移民申請，只待移民管理部門審核後即可舉家遷居澳門，相關移民手續預計在2006年10月可全部辦好。

按照澳門有關法律規定，投資移民辦好後，如果要進行司法協助扣押，在履行必經手續後，澳門官方扣押證件的期限最多只有一個月，之後申請人的親屬隨時可以領取。為此，必須防止溫慶巍因身分變化導致案件管轄權的變更，從而逃避法律的制裁。如何終止溫慶巍的移民辦理過程成為辦案首要解決的問題。

福建省檢察院涉台辦及時與澳門廉政公署取得聯繫溝通，澳門廉署首先將溫慶巍在內地被檢察機關立案偵查的情況向移民管理部門通報，其次要求內地相關機構想辦法處置溫慶巍在澳門的房產，由澳門移民局扣留溫慶巍移民證件，這樣既取消移民的前提條件，又達到追贓目的。

辦案組決定先取得溫慶巍的房產處置授權，復由辦案人員先期赴澳委託澳門律師依澳門要求專門制作授權委託文書，聯繫房產代管人處置房產。通過澳門房產中介機構，依法對溫某在澳門購置的房產變賣，徹底取消溫慶巍辦理澳門投資移民的前提條件。

檢察官境外追贓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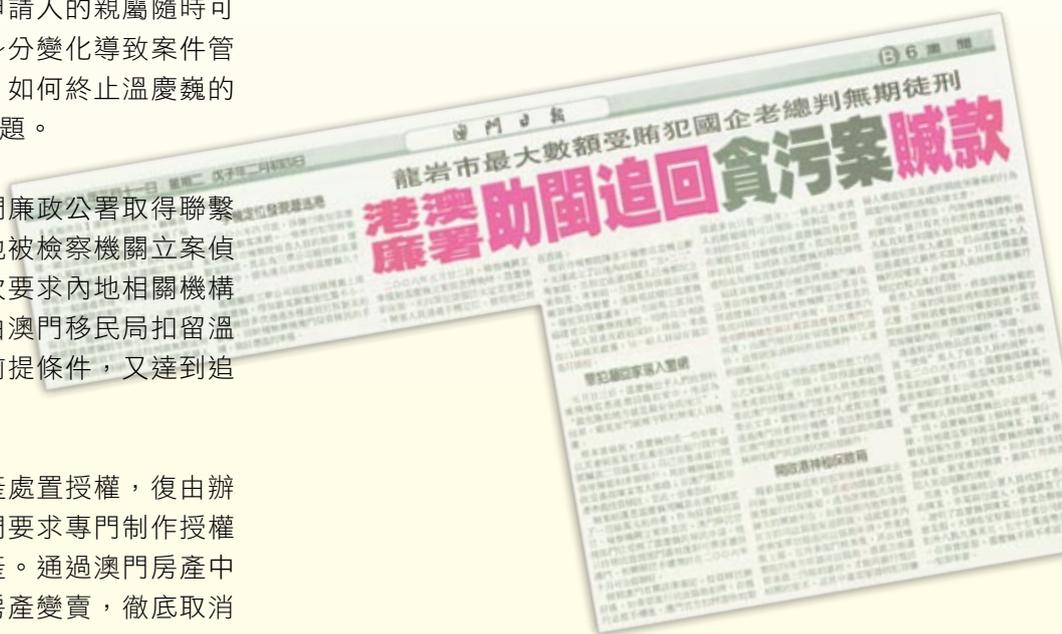
省檢察院又及時與香港廉政公署溝通，利用香港廉署提供的銀行信息，按照溫的授權委託書，成功開啟其在匯豐銀行的保險箱，從中提取了100餘件贓物、罪證。

跟着，辦案人員再要求溫慶巍授權辦案人員到港澳辦理轉移資金的有關手續。辦案人員先在內地以溫慶巍名義在銀行開設賬戶，依照港澳的法律規定和銀行的相關要求，由銀行處理了溫某在銀行的理財投資後，將犯罪嫌疑人的贓款及時全額轉回內地，然後在內地依法通過訴訟程序進行處理，避免因提取現金需要提供大量材料的麻煩及支付大額手續費所帶來的損失。

檢察機關不僅及時突破和查清溫慶巍受賄的犯罪事實，而且在取得涉港證人證言之前從港澳地區追回全部贓款。

2007年10月31日，溫某被福建省龍岩市中級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沒收其個人全部財產。

(節錄自2008年3月10日《民主與法制時報》)



荷花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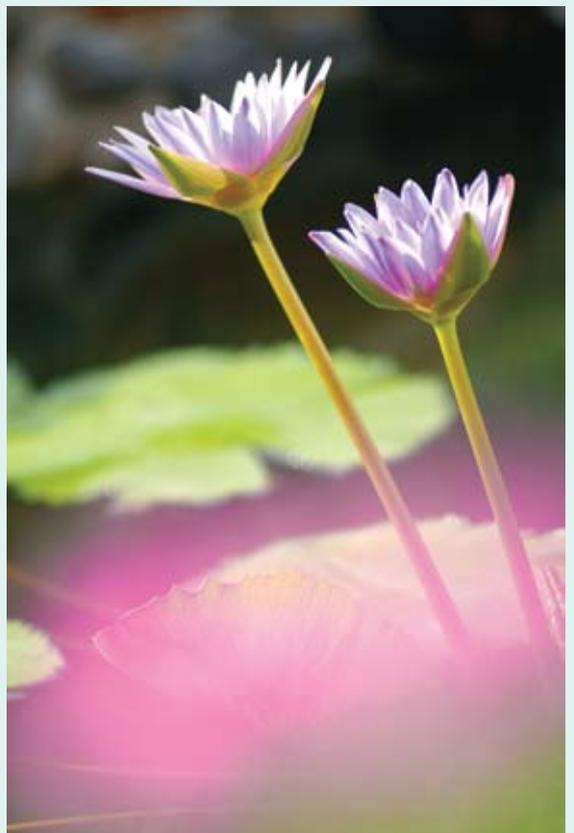
CK 攝



青松 攝



張達民 攝



知日 攝

出淤泥而不染
濯清漣而不妖

(宋·周敦頤)

依法辦事拒收禮 廉潔公僕心無愧

Recuse ofertas indevidas.
Seja um funcionário público íntegro!



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º Andar, NAPE
電話 Tel: 2832 6300 傳真 Fax: 2836 2336 www.ccac.org.mo



24小時舉報熱線：**2836 1212**
Linha Vermelha - 24 horas